



招标公告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综合楼及平房店面排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综合楼含大楼外墙铲除原有墙砖及基层,重新粉刷处理后做外墙真石漆;屋面木基层及瓦片拆除,重新更换;屋面防水拆除及翻新;铝合金窗拆除,重新更换;平房店面包含大楼外墙抹灰铲除,重新粉刷处理后做外墙真石漆;屋面木基层及瓦片拆除,重新更换;内墙山墙粉刷。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东城田宅华溪中桥头)
- 三、投资规模 997035元
- 四、资质要求 企业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7年4月19日至4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城南南路535号 0579-87180777 18257866877
- 七、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4月14日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榔山殿村、下朱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古山大道下溪池至寺下胡段排水工程、古山大道寺下胡至楼店段污水工程等三个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共三个工程,工程含污水管网及排水改造工程。
- 二、工程地点 工程位于古山镇。
- 三、工程造价 工程一约280万元;工程二约182万元;工程三约120万元(按上述工程名称顺序)。
- 四、资质要求 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17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二楼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 13858900779
- 七、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企业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含B证)(原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每个工程独立报名)。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7年4月15日

永康市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明珠新城套房\店面出售

受产权人全权委托,四联房产代理销售明珠新城二区全新现房:

- 套房 建筑面积约46㎡、70㎡、89㎡、113㎡、132㎡、140㎡、145㎡,价格约10000-15000元/㎡
- 一楼店面 建筑面积约56㎡、69㎡、72㎡、80㎡,产权性质为铺房(住宅类)实际可做门面,经商居住两用,价格13000元/㎡

公园店:公园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 阿庆嫂往东50米)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1047
金胜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1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2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5

房屋招租

南都路附近有房屋一层出租,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

报名时间 2017年4月17日
有意者请联系 87176036
(陈女士)

永康市龙川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17年4月15日

致全市人民的致歉书

因我厂环保意识淡薄,将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龙山镇四路上村垃圾池,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在社会上也造成了不良影响,经过上级环保部门的严厉批评和教育,我深刻领会到了自身的错误,明白了违法违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的严重性。

在此,我诚恳的向全市人民道歉,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处罚。我承诺今后加强环保意识,再也不违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并在今后生产中时刻警惕,请全市人民监督。

道歉人 永康市巨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5日(第87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2139号
何敬、邵春全、叶宁、施鲜红 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敬、邵春全、叶宁、施鲜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53号
成策、林彬 本院受理原告陈惠民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支付货款29072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下午14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943号
吕德宝、李灵芝、永康市润宝金属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天启与被告吕德宝、李灵芝、永康市润宝金属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15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王芳,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753号
何成品、王静(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76417、33072219861004302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何成品、王静向浙江永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合计60698.4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5804.52元,滞纳金为4749.23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借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043号
赵建勋(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山门村祖处12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08141210)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建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吕志武、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46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 本院受理郎正益与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2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106万元自2016年1月28日起、20万元自2016年10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约35万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418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 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法定代表人:方有东) 本院受理倪特连与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

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决三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月1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10号
徐浙东 本院受理原告朱文革与被告徐浙东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王芳,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308号
胡颀、李如意 本院受理原告胡飞鹏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1日9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落蕾、陈飞和、王小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30号
方有东(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108214)、黄美君(住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4101721) 本院受理黄红丁与方有东、黄美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32000元(利息从2016年7月18日起暂算至2017年3月18日止,再从2017年3月19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利率2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17号
施宇光 本院受理原告杨雄军与被告施宇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

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徐香珍、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15号
沈婉蓓、王剑锋 本院受理原告胡旌杰与被告沈婉蓓、王剑锋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悠悠、程宝书、陈王芳,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01号
俞明华 原告顺仕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811号
吕广、郑军艇 原告程秀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号
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胡伟成 本院受理原告朱环宇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欧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模具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